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的内部和社会充电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社会充电场站充电运维服务项目(航头及周边区域 2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涵彬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涵彬谷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0日

